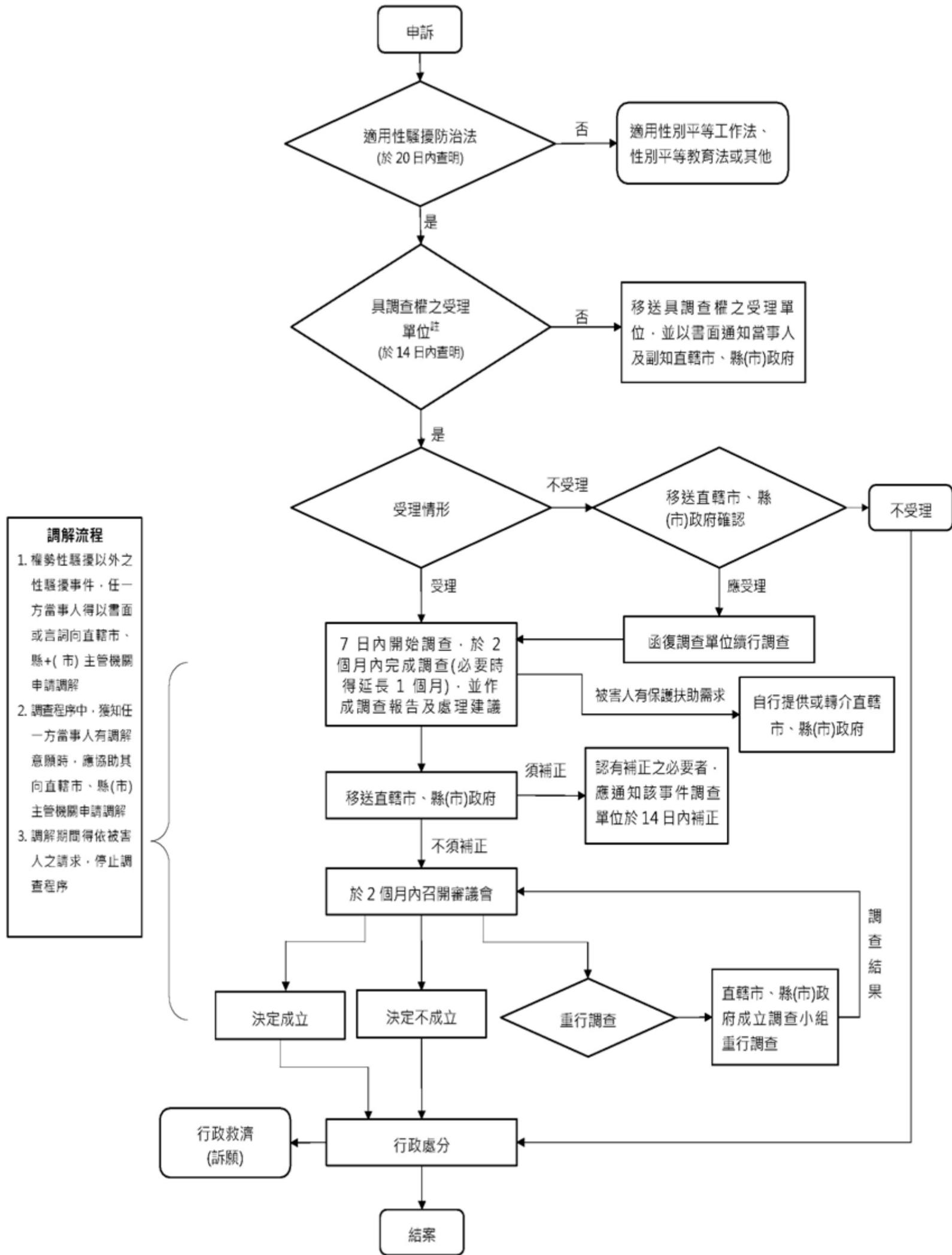


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、調查處理流程圖（性騷擾防治法）²



調解流程

1. 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，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+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
2. 調查程序中，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，應協助其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
3. 調解期間得依被害人之請求，停止調查程序

註：
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所定管轄單位為：
1. 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者：向申訴時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提出。
2. 行為人為政府機關(構)首長、各級軍事機關(構)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：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
3. 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：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

² 引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692號書函附之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」。

